《龙游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龙游县民政局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为提高对特困供养对象的服务能力，2023年年底，民政部、省民政厅提出要“开展特困供养对象区域性集中供养”。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民养〔2024〕18号）指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一般由县级民政部门安排到一个供养机构，推进县域实行一院供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安排在若干个机构供养。市、县社会福利机构优先安排特困人员入住。” 根据省民政厅“有条件的地方实现“一院集中供养””的要求，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将全县特困供养人员集中到县社会福利中心（龙游县广和长青养老服务中心）供养。 二、政策制定依据

1.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3. 《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4.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三、拟制定的主要工作任务

本次拟出台的《龙游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实施方案》，

主要围绕将全县特困集中供养人员转移至县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并有序开展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人员撤出后的社会化运营事宜。

1. 确定供养机构。2025年6月底前，完成与龙游县广和长青养老服务中心协商工作。

 （二）签订运营协议。2025年7月底前，民政局与龙游县广和长青养老服务中心签订委托运营县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工作协议，龙洲街道、小南海镇、詹家镇、塔石镇、横山镇、模环乡、石佛乡、庙下乡完成与原运营机构的合同修订或中止的协商工作。

（三）组织转运入住。2025年8月底前，龙游县广和长青养老服务中心腾空4-8号休养楼，做好房间整理、设施配置等准备工作。2025年9月底前，民政局制订特困供养人员转运方案，相关部门、乡镇（街道）配合，完成特困供养人员转运入住。

（四）做好资金处置。乡镇（街道）组织对撤出特困供养人员的养老机构实施特困供养资金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五）加强运营管理。县民政局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开展特困供养人员撤出后的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事宜，将场地用于发展养老、儿童、康养等民政事业。

四、起草过程情况

2025年3月，开始《龙游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政策制定过程中以《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民养〔2024〕18号）为依据，学习周边县市的优秀经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完成文件起草。同时向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完成本《实施方案》起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